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职责：（一）负责全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承担地区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培训、城乡供水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调查研究等工作。（二）负责协调指导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调度、水源地保护及水质监测工作。（三）负责新建跨县市城乡供水工程规划、建设管理、运行

管理和升级改造；承担跨县市城乡供水工程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安全运行调度和水费收支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供水调度部、运维保障部、综合管理部、水质监测部、水源保障部、建设管理部、财务资产部。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编制数 65，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 44 人，减少 2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2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36.2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17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172.50	213 农林水支出	1,585.6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09.72	支出总计	1,709.7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09.72	537.22	536.22	1.00						1,1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5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5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5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2.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1,585.61	413.11	412.11	1.00						1,172.50		
213	03		水利	1,585.61	413.11	412.11	1.00						1,172.5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84.61	412.11	412.11							1,172.5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	47.12	4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2	47.12	4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2	47.12	47.12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09.72	571.20	1,13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1,585.61	447.08	1,138.53
213	03		水利	1,585.61	447.08	1,138.5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84.61	447.08	1,137.53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	4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2	4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2	47.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7.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13.11	413.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	47.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37.22	支出总计	537.22	537.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37.22	536.22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54.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6	22.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6	22.96	
213			农林水支出	413.11	412.11	1.00
213	03		水利	413.11	412.11	1.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2.11	412.11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2	47.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2	47.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2	47.1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536.22	53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22	536.22	
301	01	基本工资	110.64	110.64	
301	02	津贴补贴	98.93	98.93	
301	03	奖金	100.14	100.14	
301	07	绩效工资	97.88	97.8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3	54.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6	22.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12	47.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		1.00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213	03		水利		1.00		1.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0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09.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部门收入预算 1,709.7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36.22 万元，占 31.36%，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50 万元，增长 3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6 人，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 万元，占 0.0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172.50 万元，占 68.58%，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26 万元，增长 17.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运转类项目（基本公用）为单位资金，本年度增加喀什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供水工程项目，本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中原水费较上年增加，日常办公用品及厂区文明建设宣传费用增加，

因水源地沉砂池需按照水库大坝要求进行标准化管理创建、信息化改造及附属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新增水源地运行维护费用。

三、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支出预算 1,709.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1.20 万元，占 33.41%，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48 万元，增长 40.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 16 人，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1,138.53 万元，占 66.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29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喀什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期供水工程项目，本年度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中原水费较上年增加，日常办公用品及厂区文明建设宣传费用增加，因水源地沉砂池需按照水库大坝要求进行标准化管理创建、信息化改造及附属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新增水源地运行维护费用。。

四、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7.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22.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农林水支出 413.1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住房保障支出 47.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37.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50万元，增长3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16人，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新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03万元，占10.0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2.96万元，占4.27%。
- 3、农林水支出（类）413.11万元，占76.9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7.12万元，占8.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60万元，增长37.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16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0万元，增长36.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16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412.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00万元，增长29.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16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7.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1万元，增长41.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16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六、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36.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6.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0.00万元。

七、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关于设立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的通知〉的批复》（喀党编委〔2020〕5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

85号),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根据主要职能进行立项申请, 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

预算安排规模: 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资金分配情况: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八、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2.40 万元, 下降 100.00%,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40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 关于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单位资金，无财政拨款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政府采购预算 34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1.44 万元。

2024 年，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6.3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6.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2.3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5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0.05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709.7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37.5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部门联系人		青松	联系电话	15199322665	
年度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治水方略的新内涵、新要求，进一步弘扬和传承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水利精神，按照自治区标准化、规范化水库工程创建标准要求，创建合格的自治区标准化、规范化水库工程。以供水日常运行管理为重点，按照 2024 年度制定的全年供水计划供水约 5561 万立方米，日供水 13.15 万立方米，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制，每月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合格率达到 100%，解决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 101.39 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问题，让喀什“一市两县”境内所辖的城乡居民喝上处理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的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00	
			本级安排	536.2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17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全年供水总量	>=5561 万立方米	喀什市 2024 年度用水计划报告、喀什市农村 2024 年度用水计划报告、疏附县 2024 年度用水计划报告、疏勒县 2024 年度用水计划报告	15
	数量指标	项目日供水规模	>=13.15 万立方米	“一市两县”2023 年度供水报告	15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次数	=12 次	2024 年度水质检测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	=10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质检测报告	15
	质量指标	水源地 (水库) 标准化管理	=100%	关于印发《新	15

		创建合格率		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的通知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人口数	≥ 101.39 万人	关于喀什“一市两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发农经【2019】323号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项目名称		2024 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青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是地区重点民生工程，为解决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 101.39 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问题，我单位计划采购常规中型捕鼠笼 20 个，20kg 聚氨酯 6 桶，15L 黄油 3 桶，二氧化碳灭火器 4 个，柔性有机堵料防火泥 2 件，超威电瓶 4 个，1.5m*2m 铁丝网 20 个，30-1200m2 电子驱鼠器 3 台，切实保障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 101.39 万居民喝上处理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1 座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材料费	<=9146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火材料	<=854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一市两县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项目名称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青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9.3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99.37	
项目总体目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是地区重点民生工程，为解决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 101.39 万人的生活饮用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问题，我站计划上交水资源费 2699565 元，上交原水费 2891760 元，，采购 pac360 吨，pam5 吨.采购精制盐 90 吨，水质检测（39 项）12 次，水质检测（106 项）2 次，对 18 名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员工生活补助，切实保障喀什市城乡、疏附县城、疏勒县城 101.39 万居民喝上处理后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的安全、卫生、洁净的饮用水，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饮水安全工程运行及保障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实施后水质达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费	<=269.96 万元	历史标准	376.92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劳务费	<=86.4 万元	历史标准	86.4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使用费	<=12.5 万元	历史标准	21.8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	<=20 万元	历史标准	7.56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据专线租用费	<=2.32 万元	历史标准	2.32 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堂伙食补助	<=38.88 万元	历史标准	38.88 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源地运行维护费用	<=27.8	计划标准	新增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 万元					
		水质检测费	< =8.94 万元	历史标准	8.94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费	< =167. 8 万元	历史标准	130.4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电费	< =107. 28 万 元	历史标准	127.2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原水费	< =289. 18 万 元	历史标准	125.5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设备、管道维修维护保养 费	< =68.3 2 万元	历史标准	68.32 万元	1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供水工程良好运行	保障	历史标准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一市两县居民满意度	> =99%	历史标准	9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肉羊）产业园一期供水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青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1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16	
项目总体目标		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肉羊）产业园一期供水工程项目是喀什地区喀什市的一项重要供水工程，工程的实施，对项目区的农业发展、社会稳定奠定了基础，并为本市的经济发展、旅游事业提供了良好条件，为促进全市的经济发展和保持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解决剩余项目资金，为避免引发信访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我单位申请工程施工及设备费 35.39 万元，工程检测费 0.679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费 1.55 万元，竣工决算审计费 0.54 万元，需尽快解决资金欠付问题。本工程将基本解决项目区的饮水困难问题，为项目区提供可靠、安全的饮用水，保障项目区一期工程正常施工及运行，因此该工程的实施是符合产业园区利益的，将对加快产业区建设和喀什市经济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地区现代农业(百万只肉羊)产业园一期供水工程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施工及设备费	< =353866.43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检测费	< =679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	< =540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结算审核费	< =15517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25 万只肉羊养殖用水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8%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喀什地区城乡供水总站

2024年5月6日